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1193號

原告 黃穎明
黃穎新
黃慶瑜
黃郁惠
黃大倫
江玉懷
江玉柔
江玉璇
江文翔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穎政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北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號8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尚未給付之租金及水費、電費、瓦斯費、管理費及房屋整理之清潔費至遷讓交屋日止。(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則本件應核定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格加計未付租金之租金及水費、電費、瓦斯費、管理費及房屋整理之清潔費後為訴訟標的價額，然原告未於訴狀表明系爭房屋的交易價額，亦未具體載明未付租金之租金、水費、電費、瓦斯費、管理費、房屋整理之清潔費用之數額，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系爭房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並陳報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包括但不限於：鑑價報告、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附此敘明。若原告不能提供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則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暫核定為1,650,000元。）加計未付之租金、水費、電費、瓦斯費、管理費、房屋整理之

01 清潔費用之數額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
02 繳裁判費，倘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08 書記官 林錫欽